

# 浙江省社会物流统计调查 制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浙江省统计局批准

2023 年 5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本制度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5
(一) 基层调查表.....	5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5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7
企业物流状况.....	8
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	9
(二) 综合测算表.....	10
社会物流总费用.....	10
物流业总收入.....	11
(三) 部门调查表.....	12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额取数表.....	12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取数表.....	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4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	14
(二)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浙物流统调1-2表）.....	20
(三) 企业物流状况（浙物流统调1-3表）.....	22
(四) 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浙物流统调1-4表）.....	25
(五) 综合测算表指标解释.....	27
(六) 部门调查表指标解释.....	30
五、附录.....	31
浙江省社会物流统计的重点行业代码表.....	31

# 一、总说明

## （一）调查目的

制定覆盖工业、批发与零售、物流业的浙江省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是为了解我省物流发展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更科学、全面反映我省物流运行状况，有效提高我省物流统计的精度和全省物流统计的能力，也为各地市测算社会物流总费用、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总收入奠定基础，同时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物流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调查范围为全省具有物流需求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重点企业以及物流相关行业包括铁路运输业 53（不含铁路旅客运输 531、客运火车站 5331、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5333）、道路运输业 54（不含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1、公路旅客运输 542、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44）、水上运输业 55（不含水上旅客运输 551、客运港口 5531）、航空运输业 56（不含航空旅客运输 5611、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5622、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5623）、管道运输业 57、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不含旅客票务代理 5822）、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邮政业 60、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4、包装服务 7292、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431、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3432、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3、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434、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9、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467、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1、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2、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行业的法人企业，相关行业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部门调查表调查范围为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21），物流企业是指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包括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企业经营情况、企业物流状况、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其中，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调查工业、批发与零售、物流企业的基本信息；物流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包括物流业务收入、物流业务成本等指标；企业物流状况主要调查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包括货运量、运输成本等指标；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主要调查物流企业月度经营活动情况；部门调查表包括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额取数表、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取数表，主要调查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总费用测算相关数据指标。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中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物流状况为年度报表，年报报表调查时期为1月1日到12月31日；物流企业经营情况为季度报表，季度报表调查时期为当季第1日至当季最后1日；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为月度报表，月度报表调查时期为当月第1日至当月最后1日；部门调查表中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额取数表、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取数表为季度报表，季度报表调查时期为当季第1日至当季最后1日。

##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与综合测算相结合的方法。

基层调查表调查方法采用重点调查。针对工业样本企业，主要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选取；批发和零售样本企业主要从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中选取，主要调查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物流成本情况；针对物流企业，主

要从物流 A 级企业和物流相关行业规上企业中选取，主要调查重点物流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及运营状况。

综合测算采用测算的方法，费用（收入）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收入）率相乘所得，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费用（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测算方法是：

社会物流总费用=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

运输费用=∑货运周转量×货物平均运价

保管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物流保管费用率

管理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物流管理费用率

#### （六）实施主体

本制度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浙江省物流协会、浙江省供应链协会组织实施。

####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各表报送方式、调查频率和时间见报表目录，调查企业通过指定网址（[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数字经济—浙企服务—浙里 e 物流—社会物流统计模块报送相关统计数据，调查对象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

####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各市（县、区）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开展所辖区域的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物流统计方法的统一性，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统计结果的可比性。

#### （九）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社会物流总费用、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总收入测算结果根据调查频率，按年度发布；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根据调查频率，按月度发布。通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zggw.zj.gov.cn/>）、（[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或其他统计资料等形式对公众发布。

## 二、报表目录

### (一) 基层调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浙物流统调 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物流企业、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物流、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年后 3 月 10 日前通过网上直报形式报送	5
浙物流统调 1-2 表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季报	物流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企业	每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以及次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网上直报形式报送	7
浙物流统调 1-3 表	企业物流状况	年报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年后 3 月 10 日前通过网上直报形式报送	8
浙物流统调 1-4 表	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	月报	物流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企业	每月 2 日前通过网上直报形式报送	9

### (二) 综合测算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浙物流统调 2-1 表	社会物流总费用	季报	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和仓储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进出口等方面	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费用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按协定日期报送	10
浙物流统调 2-2 表	物流业总收入	季报	物流相关行业	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按协定日期报送	11

### (三) 部门调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浙物流统调 3-1 表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 物流总额取数表	季报	全省和各设 区市	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杭州海 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公司、中石 化浙江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 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为每年 4 月 27 日、7 月 27 日、10 月 27 日以及次年 1 月 27 日前	12
浙物流统调 3-2 表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 物流总费用取数表	季报	全省和各设 区市	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杭 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	报送时间为每年 4 月 27 日、7 月 27 日、10 月 27 日以及次年 1 月 27 日前	13





续表

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人）
甲	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	
其中：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a	
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期末人数	11b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期末人数	11c	
高中学历人员期末人数	11d	
其中：冷链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e	

12基础设施（物流企业、制造业填写）	12k按功能分：普通货车（辆）_____
12a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	12l 专用货车（辆）_____
12b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	12m 其中：冷藏车（辆）_____
12c其中：自有冷库容积（立方米）_____	12n 集装箱专用车（辆）_____
12d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	12o按动力来源：新能源货车（辆）_____
12e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	12p 其中：新能源冷藏车（辆）_____
12f其中：租用冷库容积（立方米）_____	12q物流信息系统（可多选）
12g冷库配备封闭式月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RP <input type="checkbox"/> GPS <input type="checkbox"/> GIS <input type="checkbox"/> CRM <input type="checkbox"/> TMS <input type="checkbox"/> WMS <input type="checkbox"/> EOS <input type="checkbox"/>
12h冷库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DI <input type="checkbox"/> CAPS <input type="checkbox"/>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2i铁路专用线（条）_____	12r自有托盘（片）_____
12j货运车辆（辆）_____	12s 其中：自有标准托盘（片）_____
	12t租赁托盘（片）
	12u 其中：租赁标准托盘（片）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填报。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3.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截至2017年10月31日）

4.研究生及以上、大学本科、大学专科、高中学历从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物流岗位的人员。

5.新能源货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货车，具体见主要指标解释。

6.审核关系：

a.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a）≥冷链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e）

b.基础设施中：货运车辆(12j) = 普通货车(12k) + 专用货车(12l)

c.基础设施中：专用货车(12l) ≥ 冷藏车(12m) + 集装箱专用车(12n)

d.基础设施中：新能源货车(12o) ≥ 新能源冷藏车(12p)

7.本制度标准托盘指：平面尺寸为1200mm × 1000mm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表号：浙物流统调1-2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3)16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去年全年	前年全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去年全年	前年全年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货运量	吨	01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19			
周转量	吨公里	02				货代业务成本	万元	20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量	吨	03				供应链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21			
装卸搬运量	吨	04				仓储成本	万元	22			
吞吐量	吨	05				运输成本	万元	23			
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	个数	06				其中：燃料成本	万元	24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07				装卸搬运成本	万元	25			
其中：冷链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08				管理成本	万元	26			
其中：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收入	万元	09				其中：职工薪酬	万元	27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	万元	10				营业利润	万元	28			
货代业务收入	万元	11				实缴税费总额	万元	29			
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12				资产总计	万元	30			
仓储收入	万元	13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1			
运输收入	万元	14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32			
装卸搬运收入	万元	15				负债合计	万元	33			
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1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万元	34			
其中：冷链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17									
其中：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	万元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选定的物流独立法人企业填报，本期为上一季度当期数据，去年和前年全年数据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物流经营活动情况。

3.本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以及次年1月10日前通过网上直报形式报送。

4.审核关系：

a.物流业务收入（07）≥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收入（09）+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0）+ 货代业务收入（11）+ 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12）+ 仓储收入（13）+ 运输收入（14）+ 装卸搬运收入（15）

b.物流业务成本（16）≥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18）+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19）+ 货代业务成本（20）+ 供应链物流业务成本（21）+ 仓储成本（22）+ 运输成本（23）+ 装卸搬运成本（25）+ 管理成本（26）

c.物流业务收入（07）≥ 冷链物流业务收入（08）

d.物流业务成本（16）≥ 冷链物流业务成本（17）

e.运输成本（23）≥ 燃料成本（24）

# 企业物流状况

表号：浙物流统调1-3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3〕16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去年全年	前年全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去年全年	前年全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货运量	吨	01			保险成本	万元	11		
自运货运量	吨	02			利息成本	万元	12		
委托代理货运量	吨	03			管理成本	万元	13		
企业物流成本	万元	04			商品购进额	万元	14		
其中：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	万元	05			从外省市购进额	万元	15		
其中：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	万元	06			从国外购进额	万元	16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07			商品销售额	万元	17		
装卸搬运和仓储成本	万元	08			年初存货	万元	18		
运输成本	万元	09			年末存货	万元	19		
货物损耗成本	万元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填报本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前年全年数据只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3.审核关系：

a.货运量（01）≥ 自运货运量（02）+ 委托代理货运量（03）

b.企业物流成本（04）≥ 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与（06）-（13）各项没有逻辑关系。

c.企业物流成本（04）≥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06）+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7）+ 装卸搬运和仓储成本（08）+ 运输成本（09）+ 货物损耗成本（10）+ 保险成本（11）+ 利息成本（12）+ 管理成本（13）

# 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

表号：浙物流统调1-4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3）16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甲	代码 乙	本期较上期			
		1	2	3	4
业务总量	01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新订单（客户需求）	02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平均库存量	03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库存周转次数	04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减慢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资金周转率	05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减慢	
设备利用率	06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	
物流服务价格	07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主营业务利润	08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	
主营业务成本	09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从业人员	11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业务活动预期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物流营收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物流用地面积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化石燃料消耗量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电力消耗量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电子面单（订单）量	17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智能设施和信息系统成本	18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每单位化石燃料消耗量的物流营收	19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每单位电力消耗量的物流营收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每单位用地面积的物流营收	2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每单位能源消费量（包括化石燃料和电力）的用地面积	22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每单位物流营收的电子面单（订单）量	23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每单位面积的智能设施和信息系统成本	24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别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独立法人企业填报，主要填写指标本月较上月的变化情况。  
 2.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调查问卷主要通过定性方法监测物流业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  
 3.本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每月2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 (二) 综合测算表

### 社会物流总费用

表 号：浙物流统调 2-1 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3〕16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20 年 季度

费用支出	代码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运输费用合计	铁路运输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	水上运输费用	航空运输费用	管道运输费用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费用	保管费用合计	利息费用	装卸搬运和仓储费用	保险费用	物品损耗费用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费用	其他保管费用		
社会物流的物品	社会物流总费用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社会物流总额	01	说明：																
一、农产品	02	1.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费用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率相乘所得。如： 铁路运输费用=铁路货运周转量×铁路平均运价率（含铁路建设基金）																
二、工业品	03	2.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三、外部流入货物	04	3.物流费用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四、再生资源	05	4.本表平衡关系： 列 1=2+9+17 其中：2=3+4+5+6+7+8； 9=10+11+12+13+14+15+16																
五、单位与居民物品	06	行 01=02+03+04+05+06																

# 物流业总收入

表号：浙物流统调2-2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3〕16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运输收入									保管收入				
		运输收入合计	铁路运输收入	道路运输收入	水上运输收入	航空运输收入	管道运输收入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收入	运输附加收入	保管收入合计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收入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	装卸搬运和仓储收入	其他保管收入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物流业总收入	01	说明： 1.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收入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收入率相乘所得。 2.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3.物流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4.本表社会物流的物品目录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细分到大类。 5.本表平衡关系： 列 1=2+10 其中：2=3+4+5+6+7+8+9;10=11+12+13+14 行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其中：12=13													
铁路运输业	02														
道路运输业	03														
水上运输业	04														
航空运输业	05														
管道运输业	0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8														
邮政业	09														
批发业	10														
零售业	11														
商务服务业	12														
包装服务业	13														

### (三) 部门调查表

##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额取数表

表号：浙物流统调3-1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3)16号  
 有效期至：2026年3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地区	代码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亿元)	工业性作业营业收入(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亿元)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亿元)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亿元)	流通环节的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亿元)	进口货物总值(亿元)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亿元)	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网络零售额(亿元)	管道运输业务收入(亿元)
甲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省	00												
杭州	01			—	—	—	—	—					
宁波	02			—	—	—	—	—					
温州	03			—	—	—	—	—					
嘉兴	04			—	—	—	—	—					
湖州	05			—	—	—	—	—					
绍兴	06			—	—	—	—	—					
金华	07			—	—	—	—	—					
衢州	08			—	—	—	—	—					
舟山	09			—	—	—	—	—					
台州	10			—	—	—	—	—					
丽水	11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省统计局负责报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的全省和分设区市数据以及工业性作业营业收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流通环节的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的全省数据；进口货物总值由杭州海关负责和宁波海关负责报送，其中杭州海关负责报送除宁波外各设区市进口货物总值，宁波海关负责报送宁波地区进口货物总值；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和快递业务收入由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报送；网络零售额由省商务厅负责报送；管道运输业务收入由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公司、中石化浙江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负责报送，其中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公司负责报送本公司全省和各设区市管道运输业务收入，中石化浙江分公司负责报送本公司杭州地区管道运输业务收入，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负责报送本公司全省管道运输业务收入。

2.统计范围是全省和各设区市。

3.本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每年4月27日、7月27日、10月27日以及次年1月27日前。

##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取数表

表 号：浙物流统调 3-2 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3）16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 年 季度

地区	代码	公路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水路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铁路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铁路平均运价率 (含铁路建设基金) (元/吨公里)	航空货运吞吐量 (万吨)	公路货运量 (万吨)	铁路货运量 (万吨)	水路货运量 (万吨)	航空货运量 (万吨)
甲	丙	1	2	3	4	5	6	7	8	9
全省	00			—				—		—
杭州	01			—				—		—
宁波	02			—				—		—
温州	03			—				—		—
嘉兴	04			—				—		—
湖州	05			—				—		—
绍兴	06			—				—		—
金华	07			—				—		—
衢州	08			—				—		—
舟山	09			—				—		—
台州	10			—				—		—
丽水	11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公路货运周转量、水路货运周转量、公路货运量和水路货运量的全省和各设区市数据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报送，全省铁路货运周转量和铁路平均运价率（含铁路建设基金）数据由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报送，航空货运吞吐量由省机场集团负责报送，航空货运量、铁路货运量的全省数据由省统计局负责报送。

2. 统计范围是全省和各设区市。

3. 本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每年4月27日、7月27日、10月27日以及次年1月27日前。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 1-1 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填写。

2.组织机构代码（02）：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如下：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3.单位详细名称（03）：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详细名称。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04）：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5.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5）：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

6.行业类别（06）：根据工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以及物流企业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二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栏。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无法测算的使用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只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2）行业代码栏。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7.物流企业类型（07）：根据企业以某项服务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划分物流企业类型，主要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参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由物流企业填写。

#### （1）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包括货物快递服务或运输代理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场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 (2) 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企业能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以及商品经销、流通加工等其他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运车辆；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 (3)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契约性的综合物流服务；
- c)按照业务要求，企业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设备；
- d)企业具有一定运营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 e)企业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提供客户服务；
- f)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和监控。

**8.物流企业服务对象（08）：**指报告期内，运输及仓储企业运输、储存货物的类别，分为农产品、大宗商品、快速消费品、汽车、电子设备及电器、危化品、其他7个类别。其中：

- (1)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用作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
- (2) 快速消费品主要包括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酒类及饮料等。
- (3) 危化品主要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需要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设施进行储运的非常规物品。

**9.物流企业服务范围（09）：**指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业务服务所覆盖的区域范围，包括本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际三种选项。填报时，请分别在第二、三格中具体填写所覆盖的地市个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或国家个数。

**10.登记注册类型（10）：**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 a)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 b)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 c)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 d)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a)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a)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b)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c) 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d)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e)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2007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13位更换为15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1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岗工作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a）**：指在本单位物流岗位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2)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期末人数（11b）**：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在读或辍学人员。

(3)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期末人数（11c）**：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4) **高中学历人员期末人数（11d）**：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

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的人员。

(5) 冷链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e)：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从事与冷链物流作业和管理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 12.基础设施 (12)：

(1) 自有仓储面积 (平方米) (12a)：指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库房面积=内墙的长×宽—障碍物面积 (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

(2) 自有仓储容积 (立方米) (12b)：指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3) 自有冷库容积 (立方米) (12c)：指本企业拥有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

(4) 租用仓储面积 (平方米) (12d)：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

(5) 租用仓储容积 (立方米) (12e)：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6) 自有冷库容积 (立方米) (12f)：指租用本企业以外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

(7) 冷库配备封闭式月台 (12g)：指本企业自有或租用冷库配备封闭式月台情况；封闭式月台指在原常规月台基础增加了隔热围护结构，使之形成一个保温隔热的封闭空间，同时对进出冷藏产品对接的汽车，设置专用的密封门装置，做到冷藏产品在进出封闭月台这个环节上，与室外大气温度隔断。

(8) 冷库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 (12h)：指本企业自有或租用冷库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情况；温湿度监控设备指监控周边环境温湿度的传感器、采集器等设备。

(9) 铁路专用线 (条) (12i)：指和铁路大动脉相连，归企业所有的为加速货物的集散而铺设的专用铁路线。

(10) 货运车辆 (辆) (12j)：指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包括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

(11) 普通货车 (辆) (12k)：指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及平板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12) 专用货车 (辆) (12l)：指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

(13) 冷藏车 (辆) (12m)：指能进行冷藏运输的货运汽车。

(14) 集装箱专用车 (辆) (12n)：指专用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15) 新能源货车 (辆) (12o)：按照《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39号)，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货车指用于货物运输的新能源车。

(16) 新能源冷藏车 (辆) (12p)：新能源冷藏车指用于冷藏运输的新能源货车。

(16) 物流信息系统 (12q)：指由人员、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组成的人机交互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战略、战术及运作决策的支持，以达到组织的战略竞优，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与效益。

a)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的企业管理模式。

b)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车辆监控调度系统, 由美国建设和控制的一组卫星所组成的、24小时提供高精度的全球范围的定位和导航信息的系统。

c) **GIS: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由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地理空间数据、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四部分组成的空间信息系统, 可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

d) **TMS: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系统, 主要在物流管理系统中, 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 包括车辆管理, 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e)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CRM是选择和管理有价值客户及其关系的一种商业策略, CRM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

f)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g) **EOS: Electronic Order System**, 电子订货系统, 不同组织间利用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进行订货作业与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h)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 将商业或行政事务按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文档数据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i) **CAPS: Computer Aided Picking System**, 电脑辅助拣货系统, 利用电脑系统待定货单来拣货的资讯系统以减少错误率及提升正确性。

j)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中国自主建设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的国家重要时空基础设施。

(13) **自有托盘 (12r)**: 按照《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定义, 托盘(Pallet)是指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作为单元负荷的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装置。自有托盘, 指企业拥有的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14) **自有标准托盘 (12s)**: 按照《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2007)推荐的托盘尺寸, 本制度标准托盘, 指平面尺寸为1200mm×1000mm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自有标准托盘, 指本企业拥有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标准托盘。

(15) **租赁托盘 (12t)**: 租用本企业以外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16) **租赁标准托盘 (12u)**: 租用本企业以外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1200mm×1000mm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 （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浙物流统调 1-2 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01指标。

2.组织机构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02指标。

3.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03指标。

4.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

5.周转量（02）：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运输工作量。

6.配送（流通加工、包装）量（03）：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重量。

7.装卸搬运量（04）：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载入、卸出运输工具对物品进行空间移动作业的货物重量。

8.吞吐量（05）：指报告期内企业进入（仓库或港口）和送出货物总量。

9.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06）：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订单数量。

10.物流业务收入（07）：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11.冷链物流业务收入（08）：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冷冻工艺为基础、制冷技术为手段，使冷链物品从生产、流通、销售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以保证冷链物品质量，减少冷链物品损耗的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12.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收入（09）：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13.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0）：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14.货代业务收入（11）：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运代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15.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12）：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供应链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16.仓储收入（13）：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仓储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17.运输收入（14）：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各种运输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监管收入）。

18.装卸搬运收入（15）：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装卸搬运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19.物流业务成本（16）：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20.冷链物流业务成本（17）：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冷冻工艺为基础、制冷技术为手段，使冷链物品从生产、流通、销售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以保证冷链物品质量，减少冷链物品损耗的物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21.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18）：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费用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22.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19）：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业务费用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用，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23.货代业务成本（20）：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运代理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

24.供应链物流业务成本（21）：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供应链物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

25.仓储成本（22）：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仓库设施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26.运输成本（23）：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27.燃料成本（24）：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运输业务消耗的燃油费用。

28.装卸搬运成本（25）：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装卸搬运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卸搬运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29.管理成本（26）：指报告期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物流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0.职工薪酬（27）：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物流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31.营业利润（28）：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32.实缴税费总额（29）：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3.资产总计（30）：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34.流动资产合计（31）：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

35.应收账款（32）：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

36.负债合计（33）：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7.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4）：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 （三）企业物流状况（浙物流统调 1-3 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01指标。

2.组织机构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02指标。

3.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03指标。

4.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过程中，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总重量。以重量单位吨计算（以下同）。

5.自运货运量（02）：指报告期内由本企业自行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6.委托代理货运量（03）：指报告期内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单位）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7.企业物流成本（04）：指报告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8.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将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所支付的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及相关服务、装卸搬运、仓储和运输费用。

9.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10.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7）：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物流信息设施硬件购买维修、服务费、设施设备折旧等。

11.装卸搬运和仓储成本（08）：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装卸搬运活动和储存货物所支付的费用。

12.运输成本（09）：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的运费、为运输发生的辅助服务费、货运代理费等。

13.货物损耗成本（10）：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因物品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14.保险成本（11）：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15.利息成本（12）：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包括为购买原材料和产品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存货占用自有资金所产生的机会成本。

16.管理成本（13）：指报告期内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17.商品购进额（14）：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

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18.从外省市购进额（15）：**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外省市购进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19.从国外购进额（16）：**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国外购进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20.商品销售额（17）：**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20.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注意：“存货”

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21.年初存货（18）：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22.年末存货（19）：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末余额数填报。

#### （四）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绿色物流发展指数情况（浙物流统调 1-4 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表）01指标

2.组织机构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1-1 表）02指标。

3.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浙物流统调 1-1 表）03 指标。

4.业务总量（01）：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完成物流活动的业务总量。

5.新订单（客户需求）(02)：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承接客户业务的订单总量。

6.平均库存量(03)：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储存保管的客户货物平均重量。

7.库存周转次数（04）：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在一定时间内库存周转次数变化情况。

8.资金周转率(05)：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在一定时间内资金周转次数变化情况。

9.设备利用率（06）：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相关设备、设施的利用程度。

10.物流服务价格(07)：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从事物流活动所收取的费用情况。

11.主营业务利润(08)：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12.主营业务成本（09）：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从事主要经营性活动所发生的成本。

1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10）：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而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4.从业人员（11）：指报告期内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工作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5.业务活动预期（12）：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在未来一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情况。

16.物流营收(13)：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从事物流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17.物流用地面积（14）：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从事物流活动所需的用地面积。

18.化石燃料消耗量（15）：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干线运输、配送等物流活动中所消耗的化石燃料（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数量。

19.电力消耗量（16）：指报告期内企业仓储、装卸搬运等物流活动所消耗的电量。

20.电子面单（订单）量（17）：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承接客户业务所使用电子面单（订单）数量。

21.智能设施和信息系统成本（18）：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管理、维护本单位智能设施和信息系统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设备维护更新、人力、折旧、能耗等成本。

22.每单位化石燃料消耗量的物流营收（19）：指报告期内企业每消耗一单位的化石燃料（汽油、柴油、燃料油）所创造的物流营收，计算公式：物流营收/化石燃料消耗量。

23.每单位电力消耗量的物流营收（20）：指报告期内企业每消耗一单位电力所创造的物流营收，计算公式：物流营收/电力消耗量。

24.每单位用地面积的物流营收（21）：指报告期内企业每单位用地面积所创造的物流营收，计算公式：物流营收/用地面积。

25.每单位能源消费量（包括化石燃料和电力）的用地面积量（22）：指报告期内企业每单位能源消费量（包括化石燃料和电力）所占用的用地面积，计算公式：用地面积/能源消费量。

26.每单位物流营收的电子面单（订单）量（23）：指报告期内企业每单位物流营收所使用的电子面单（订单）

量，计算公式：电子面单（订单）的使用数量/物流营收。

27.每单位面积的智能设施和信息系统成本（24）：指报告期内企业每单位用地面积所对应的智能设施和信息系  
统成本（包括设备维护更新、人力、折旧、能耗等成本），计算公式：智能设施和信息系统成本/用地面积。

## （五）综合测算表指标解释

**1.物流：**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2.社会物流的物品：**指报告期内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全部物品，是社会物流产业活动的对象。

为避免重复计算，社会物流的物品按初次来源计算，即第一次进入省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物品。从省内社会物流物品的初次来源看，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①第一次进入省内需求领域的农林牧渔业产品，简称农产品（以下同）；②第一次进入省内需求领域的工业产品，简称工业品（以下同）；③外部流入货物；④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商品简称再生资源（以下同）；⑤单位与居民物品，包括铁路、航空运输中的行李、快递业务中包裹、信函等。

**3.社会物流总额：**即报告期内，社会物流物品的价值总额，同样包括5个方面：①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②进入需求领域的工业品物流总额；③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包括我省海关进口总额和从省外流入的物品总额；④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物流总额；⑤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额。

社会物流总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社会物流产业活动的规模，它的增长变化一定程度上反映物流需求的增长变化。

**(1) 农产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农林牧渔业产品价值总额，即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 工业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工业产品价值总额。即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但不包括不能以具体产品体现的工业性作业营业收入，或不能通过一般性运输、装卸、搬运等物流服务形式完成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

**(3) 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报告期内以人民币表示并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我省海关进口和省外流入我省的物品价值总额。

**(4)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再生产加工后可重复利用的废旧物资总额。

**(5) 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提供地送达接收地的单位与居民的物品价值总额，包括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通过快递、快运渠道销售的实物商品，运输中的计费行李，邮政与快递业务中快件、包裹、信函、报刊杂志等寄递物品。

**4.社会物流总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

社会物流总费用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三大部分测算。

**(1) 运输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承运方的运费（即承运方的货运收入）；支付给代理服务提供方的费用（即服务提供方的货运业务收入）；支付给运输管理与投资部门的，由货主方承担的各种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运输附加费用。

a) 铁路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经铁路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铁路运输部门的运费和铁路运输部门按国家规定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等，即铁路运输部门取得的物流业务收入，即铁路部门现行收入统计中的货运收入、其他收入中的货运与行李包裹部分和铁路运输部门实际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

b) 道路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道路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

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运输承运方的货运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支付给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管理费、通行费等。

道路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车辆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不包括客运业务费用。

c) 水上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水上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水上运输承运方的货运业务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航道维护费、港口建设费等附加费。

水上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船舶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

d) 航空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航空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航空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航空运输公司的货邮运输业务收入）。

e) 管道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为物品管道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管道运输承运方的输送费；储存保管费等（也即管道运输单位的货运业务收入）。

f)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其他运输服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多式联运、代理等服务提供方的费用（即服务提供方的货运业务收入）。

(2) **保管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海关）向最终消费用户流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除运输费用和管理费用之外的全部费用，包括：物流过程中因流动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费用；装卸搬运和仓储保管方面的费用；流通中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及相关服务方面的费用；物流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和物品损耗费用等。

a) 利息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海关等）送达最终消费用户的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包括占用银行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和占用自有资金应相应计算的利息成本。

b) 装卸搬运和仓储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为装卸搬运活动和储存货物所需支付的费用。

c) 保险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d) 物品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物品的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e)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f)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用户根据自身需要，要求物流服务提供方完成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分割、组配、包装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所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g) 其他保管费用：是指在社会物流活动中，实际发生且由货主方承担的，未包含在前述几项费用之中的，属于保管费用之中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3) **管理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供需双方的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5. **物流业总收入**：是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参与物流活动，提供物流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总额，包括物流活

动中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方面业务活动的收入。物流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运输收入和保管收入两部分：

（1）**运输收入**：物流企业参与物品运输而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物品运输承运企业的货运收入；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务收入；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货物运输附加费用，不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拥有的，非独立测算的物流业务部门完成的业务收入。

（2）**保管收入**：物流企业参与物品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及相关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保管和其他属于保管环节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具体测算方式方法与费用测算相同。



## （六）部门调查表指标解释

### 1.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额取数表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农林牧渔业产品价值总额。

（2）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3）工业性作业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不能以具体产品体现的工业性作业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统计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营业收入。

（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7）流通环节的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报告期内，进入流通环节，销售再生资源商品所产生的销售额，主要统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类目销售额。

（8）进口货物总值：报告期内，由国外实际流入我省各设区市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省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口货物。

（9）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指邮政部门为社会提供服务产品总数量的货币表现。

（10）快递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承运方通过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方式，运用专用工具、设备和应用软件系统，对国内、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快件揽收、分拣、封发、转运、投送、信息录入、查询、市场开发、疑难快件进行处理，以较快的速度将特定的物品运达指定地点或目标客户手中的物流活动收入。

（11）网络零售额：报告期内，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个人）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商品和服务包括实物商品、虚拟商品和服务类商品。

（12）管道运输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公司、中石化浙江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运输所取得的收入。

### 2. 全省和各设区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取数表

（1）公路货运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通过公路运输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

（2）水路货运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

（3）铁路货运周转量：铁路运输部门计算的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

（4）铁路平均运价率（含铁路建设基金）：报告期内，通过铁路运输货物所需的平均运价，其中包括铁路建设基金，主要依据《铁路货物运价规则》设定的铁路货物运价率表规定的费率计费。

（5）航空货运吞吐量：报告期内，经由航空运输进出机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

（6）公路货运量：报告期内，全省企业通过公路运输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

（7）铁路货运量：报告期内，全省企业通过铁路运输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

（8）水路货运量：报告期内，全省企业通过水上运输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

（9）航空货运量：报告期内，全省企业通过航空运输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

## 五、附录

### 浙江省社会物流统计的重点行业代码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F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昼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 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 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3			铁路运输业	指铁路的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不包括铁路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活动					
				532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2	货运火车站	指专门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火车站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及其服务的客、货运火车站以外的运输网、信号、调度及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54			道路运输业			
							543		道路货物运输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指农产品、食品、植物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裁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指以集装箱为承载货物容器的道路运输活动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备长度超过6m, 高度超过 2.7m, 宽度超过 2.5m, 质量超过 4t 中一个及以上条件货物的道路运输活动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5437	城市配送	指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的货物临时存放地,在经济合理区域内, 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 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5438	搬家运输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指其他未列明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5			水上运输业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2		通用航空服务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活动的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571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72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1	5810	多式联运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582		运输代理业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指装卸搬运活动和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 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91	5910	装卸搬运	
		592	5920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3	5930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41	油气仓储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H	60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5952	棉花仓储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包括林产品的仓储	
			596	5960 中药材仓储		
			599	5990 其他仓储业		
				邮政业		
			601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	6020 快递服务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609	6090 其他寄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62			餐饮业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72				商务服务业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2	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服务		
	34			制造业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升降机、单轨小车等制造。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垛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垛车等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		互联网平台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72			商务服务业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		综合管理服务	
			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